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董事錄



一、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達爾文廳

（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

三、出席股東：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337,761,868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88,664,594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88,434,923股之57.40%。

四、主席：黃董事長 洲杰



記錄：陳美娟



五、列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則仁(直播出席)

獨立董事

魏哲和(直播出席)

獨立董事

陳瑞琦(直播出席)

碩捷國際法律事務所

郭士功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會計師

#### 六、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12,135,583元整，及董事酬勞新台幣18,203,374元整，全數以現金為之。

(四)更名並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更名並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 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委託會計師查核完竣。

(2)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至十三。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同意承認。

【表決結果說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324,668,24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之表決權 70,568 權(均為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無效之表決權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 13,023,05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佔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37,761,868 權的 96.12%】。

(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1) 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 65,577,250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 1,188,404 元。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4,955,231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1,874,872 元後，擬以一一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936 元，計新台幣 1,146,102,164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餘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391,958 元則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分派。

(3) 本案俟提經本(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之。

(4) 本公司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5)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145664 提出分配股利盈餘之數量是多少，如何決定。

主席回覆：主席針對股東的提問已親自及指定人員回覆該股東相關問題。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同意承認。

【表決結果說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329,186,87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反對之表決權 84,564 權(均為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無效之表決權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 8,490,42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佔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37,761,868 權的 97.46%】。

## 八、討論事項

(一) 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1)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8,496,431 元及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9,391,244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合計配發現金新台幣 37,887,675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064 元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案俟提經本(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發基準日辦理之。

(3)本公司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發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結果說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329,166,98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之表決權 81,857 權(均為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無效之表決權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 8,513,02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佔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37,761,868 權的 97.45%】。

(二)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修訂，爰修訂本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五，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結果說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329,185,91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之表決權 83,937 權(均為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無效之表決權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 8,492,01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佔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37,761,868 權的 97.46%】。

(三)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修訂，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之相關規定，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六，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結果說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329,192,68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之表決權 75,887 權(均為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無效之表決權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 8,493,292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佔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37,761,868 權的 97.46%】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七，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結果說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329,137,39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之表決權 76,070 權(均為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無效之表決權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 8,548,40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佔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37,761,868 權的 97.44%】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案，提請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為因應本公司管理上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八，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結果說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329,112,11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之表決權 113,372 權(均為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無效之表決權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 8,536,37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佔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37,761,868 權的 97.43%】

(六)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2)本公司董事因業務需要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解除其競業之限制，本公司董事自去年度股東常會後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解除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九。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結果說明：贊成之表決權數為 325,576,87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之表決權 3,632,105 權(均為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無效之表決權 0 權，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 8,552,88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贊成權數佔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337,761,868 權的 96.39%】。

九、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145664 提出對凌陽以往投資案、財務報表及召開股東常會流程的個人看法。

十、散會 (上午 09 點 45 分)

## 營業報告書

### 2021 年營業結果

2021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79.61 億元，營業毛利新台幣 41.62 億元，研發費用 20.89 億元、管理費用 6.28 億元及銷售費用 5.21 億元，2021 年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9.24 億元。加計營業外淨收入新台幣 11.35 億元後，稅前淨利達新台幣 20.58 億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3.02 億元，本公司 2021 年度稅後淨利為 17.56 億元，歸屬於凌陽科技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11.83 億元，2021 年稅後每股純益為新台幣 2.01 元。

2021 年合併營收較 2020 年增加 24.11%，毛利率約 52%較前一年度 46%增加。2021 年營業淨利較 2020 年增加 78.92%。

業外收入由 2020 年 2.69 億元增加至 2021 年 11.35 億元，主要因 2021 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較 2020 年增加 7.15 億元。

IFRS 合併報表揭露 2021 年其他綜合損益，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合計 2021 年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為新台幣 0.85 億元。合計 2021 年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18.42 億元；綜合損益總額歸於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12.7 億元。

### 產品研究發展與公司營業計畫

目前凌陽科技合併主要個體包括凌陽科技、凌通科技、凌陽創新科技、景相科技與大陸各地子公司等。

凌陽深耕車用晶片產品與系統平台，除了車用資訊娛樂系統(In-Vehicle Infotainment) Display Audio 晶片、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晶片、天籟 (airlyra) SoundBar 晶片、影音娛樂系統等晶片產品外，更推出適合 AIoT 應用的智能運算晶片 Plus1，亦提供高速介面、資料轉換器與類比等 IP 授權。

隨著智慧手機的普及，上車即與車用資訊娛樂系統合為一體的便利性，使該系統成為新車的前裝標準配備！電視薄型化削弱了音響效果，外接 SoundBar 成為提升音響效果最佳性價比的選項！這些系統的成長動能將是凌陽科技營收與獲利的主要成長動力來源。

智能運算晶片 Plus1 革命性的突破，大幅降低邊緣運算 (Edge Computing) 應用的研發門檻，將是少量多樣 AIoT 新創應用的最佳方案，無數的創新應用將得以商品化造福人群。凌通主要產品線包括：消費性 IC、多媒體 IC 及 MCU 等產品線。主要應用產品包括互動式玩具、教育學習、行車紀錄器、運動 DV、無線充電、馬達控制等。消費性 IC 方面：推出新一代語音 IC GPC74 C 系列，進一步提高產品性價比。此外，因應晶圓廠產能緊縮，開發各系列語音產品 OTP 版本，和 32-bit 語音 MCU，以滿足客戶各種應用的要求。

多媒體產品方面：開發完成新一代內建 Cortex-A7 CPU 的高階多媒體平台 SOC，內建 3D 影像處理單元、H.264 影像壓縮處理單元、深度學習引擎、高速影音介面如 MIPI、HDMI 及語音 CODEC 等數位類比單元，配合本公司自行開發的人臉、人形辨識等深度學習算法，適合各類多媒體平台開發使用，如：多鏡頭行車紀錄器、運動攝影機、打獵機、兒童相機及 AI 視覺辨識等。

MCU 產品方面：在馬達控制晶片上，持續擴展電動自行車市場。在遙控 IC 上，完成新一代液晶控制遙控器，提供客戶更高性價比的家電遙控器方案。因應各類感測器的量測應用，開發內建低雜訊運放及高解析度 SigmaDelta ADC 的量測 IC，可用於耳溫槍、二氧化碳偵測器等應用。另推出 32-bit CAN bus 馬達控制 IC，拓展工業控制和車用領域。

凌陽創新 2021 年銷售金額 67% 來自 PC 相關的相機、滑鼠鍵盤(較 2020 年金額成長 41%)，33% 來自 USB 外接攝像裝置、行車後拉、高拍儀、IoT 相關(較 2020 年金額成長 2%)。2022 年依舊是具挑戰的一年，市場受後疫情需求變化影響與供應鏈相關產能排擠，供需兩方面的挑戰嚴苛多變。將持續投入機器視覺智能影像應用等相關領域，雖然大環境半導體產能依舊吃緊，預計 2022 年業績將會持續成長。

大陸子公司包括上海凌陽、凌陽利華(深圳)、凌陽成芯(成都)、重慶雙芯、北京凌陽益輝與北京凌陽愛普等，主要為支援集團內公司之大陸客戶工程服務與業務推廣。

#### **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凌陽科技專注於發展車用晶片、音響晶片與智能運算晶片，延續過去在影音市場的領導地位，有利於車用影音系統、車聯網行車輔助系統、客廳 SoundBar 音響、AIoT Edge Computing 等領域之競爭力。

凌通科技因全球晶片短缺，加上美中貿易戰，造成經濟從全球化轉向區域化，半導體供應鏈大幅變動。將持續投注更多研發資源，加快開創新產品，因應市場變化。

凌陽創新科技除了繼續往更高整合度的方向發展，也積極開發智能影像產品，提高附加價值，為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的利益。

展望 2022 年，全球各大經濟體陸續對 COVID-19 解封全力拚經濟，唯台灣、中國等少數經濟體仍採嚴格清零政策，短期陰霾仍在！加上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後遭美歐經濟制裁，導致油價大漲、通膨惡化！國際情勢充滿不確定性。公司將密切關注國際經濟環境的變動，適時調整產品研發的步調，順應市場需求。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凌陽科技包含集團旗下所有合併個體，將持續深耕各領域之核心競爭力，積極拓展市場，提升產品價值，觀察市場趨勢，調整並優化產品線與投資，改善本業與業外績效，同時積極投入先進技術，開創新產品與市場，儲備新一波的成長動能。期望能持續增加獲利，回報各位股東的長期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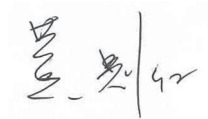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則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文修訂前	條文修訂後	原因說明
名稱：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	名稱：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110.12.07.以臺證 治 理 字 第 11000241731 號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同步修改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以管理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以管理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社會責任」之文字敘述修正為「永續發展」。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及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及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社會責任」之文字敘述修正為「永續發展」。
第三條 本公司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	第三條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修正第一項內容，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文字敘述修正為「推動永續發

條文修訂前	條文修訂後	原因說明
<p>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本公司得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展」。</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del>企業社會責任</del>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del>企業社會責任</del>資訊揭露</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對於<del>永續發展</del>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del>永續發展</del>資訊揭露。</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社會責任」之文字敘述修正為「永續發展」。</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del>企業社會責任</del>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del>企業社會責任</del>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p> <p>股東提出涉及<del>企業社會責任</del>之相關合理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列為股東會議案。</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del>永續議題</del>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del>永續發展</del>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p> <p>股東提出涉及<del>永續發展</del>之相關合理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列為股東會議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社會責任」之文字敘述修正為「永續發展」。</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del>社會責任</del>，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del>企業社會責任</del>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del>履行企業社會責任</del>時，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del>企業社會責任</del>使命或願景，制定<del>企業社會責任</del>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del>永續發展</del>，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del>永續發展</del>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del>推動永續發展</del>目標時，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del>永續發展</del>使命或願景，制定<del>永續發展</del>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del>永續發展</del>納入公司之</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企業社會責任」之敘述修正為「永續發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敘述修正為「推動永續發展」</p>

條文修訂前	條文修訂後	原因說明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得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得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敘述修正為「推動永續發展」</p>
<p>第九條</p> <p>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本公司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得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九條</p> <p>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本公司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得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企業社會責任」之敘述修正為「永續發展」</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企業社會責任」之敘述修正為「永續發展」</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u></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u></p>	<p>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p>

條文修訂前	條文修訂後	原因說明
<p><del>之利用效率</del>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之排放，修正文字敘述。</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del>外購</del>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措施，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得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三、<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相關議題</u>之因應措施，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得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li> <li>2. 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證交所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li> <li>3. 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li> </ol>
<p>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u>企業社會責任</u>。</p> <p>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得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u>企業之社會責任</u>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p>	<p>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u>永續發展</u>。</p> <p>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得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u>永續發展</u>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企業社會責任」之敘述修正為「永續發展」</p>

條文修訂前	條文修訂後	原因說明
約時，其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之 <u>永續發展</u> 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五章 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修正，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p>第廿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第廿八條</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企業社會責任」之敘述修正為「永續發展」
<p>第廿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得取得第</p>	<p>第廿九條</p> <p>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得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p>	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配合本守則

條文修訂前	條文修訂後	原因說明
<p>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del>企業社會責任</del>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之敘述修正為「永續發展」</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del>企業社會責任</del>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del>企業社會責任</del>制度，以提升<del>履行企業社會責任</del>成效。</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卅一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初版制訂日：2017年01月18日董事會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日：2020年03月30日董事會通過。</p>	<p>第卅一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初版制訂日：2017年01月18日董事會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日：2020年03月30日董事會通過。</p> <p><u>第二次修訂日：2022年01月19日董事會通過。</u></p>	<p>1.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五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於股東會報告。</p> <p>2.增列第二次制訂日。</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收入真實性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積體電路晶片銷售金額係屬重大，佔總收入之 95%，本年度銷售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之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風險較高，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銷售電子訂單、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70,964	5	\$ 774,02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3,633	1	203,92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二一及二九)	268,597	2	172,035	2		
12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32,111	-	13,53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34,231	5	300,730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108,504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二五及三十)	25,940	-	44,20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五)	87,962	1	46,82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81,942	15	1,555,277	17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15,261	5	325,87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十一)	8,222,020	70	6,305,683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九及三十)	726,737	6	700,554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5,563	2	173,77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44,238	2	243,47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485	-	2,48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553	-	4,44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十)	8,350	-	6,1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973	-	7,94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897,180	85	7,770,322	8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679,122	100	\$ 9,325,599	100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28,48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11,094	-	5,58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94,804	3	104,9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4,074	-	4,10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6,000	-	25,000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十八)	-	-	44,20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一、十八及二九)	590,373	5	259,397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46,345	8	471,763	5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384,000	3	205,00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66,801	1	173,31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3,649	1	55,282	1		
2670	其他負債(附註十八)	9,990	-	6,4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4,440	5	440,073	5		
2XXX	負債總計	1,560,785	13	911,836	10		
	<b>權益(附註四及二十)</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5,919,949	51	5,919,949	64		
3200	資本公積	1,223,544	11	500,820	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5,279	15	1,712,390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1,078	2	276,18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9,574	11	328,894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55,931	28	2,317,473	25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21,517	-	-	-		
3490	其他權益	(239,203)	(2)	(261,078)	(3)		
3500	庫藏股票	(63,401)	(1)	(63,401)	(1)		
3XXX	權益總計	10,118,337	87	8,413,763	90		
	<b>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b>	<b>\$ 11,679,122</b>	<b>100</b>	<b>\$ 9,325,599</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1,520,142	100	\$ 1,168,6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九）	<u>867,208</u>	<u>57</u>	<u>686,069</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652,934</u>	<u>43</u>	<u>482,591</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銷售費用	234,095	15	53,428	4
6200	管理費用	202,318	13	173,45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29,631</u>	<u>55</u>	<u>608,122</u>	<u>52</u>
6000	合 計	<u>1,266,044</u>	<u>83</u>	<u>835,008</u>	<u>71</u>
6900	營業淨損	( <u>613,110</u> )	( <u>40</u> )	( <u>352,417</u> )	( <u>30</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二、二五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955	-	691	-
7010	其他收入	183,753	12	60,14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2,070	17	3,356	-
7050	財務成本	( 9,338)	( 1)	( 6,35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368,888</u>	<u>90</u>	<u>618,480</u>	<u>53</u>
7000	合 計	<u>1,796,328</u>	<u>118</u>	<u>676,322</u>	<u>58</u>
7900	稅前淨利	1,183,218	78	323,905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433</u>	<u>-</u>	<u>50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82,785</u>	<u>78</u>	<u>323,403</u>	<u>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附註四及十九)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30	-	\$ 3,5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18,678	8	9,12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四及二				
	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8,998)	( 1)	( 29,597)	(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12,491)	( 1)	20,354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7,619	6	3,51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70,404	84	\$ 326,913	28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2.01		\$ 0.55	
9850	稀 釋	\$ 2.01		\$ 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	盈餘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之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股票報酬	總計
A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19,949	\$ 594,432	\$ 1,942,388	\$ 308,452	\$ 262,264	\$ -	\$ (218,789)	\$ (42,246)	\$ -	\$ (63,401)	\$ 8,178,333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229,998)	-	229,998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轉銷	-	-	-	(32,263)	32,263	-	-	-	-	-	-	
C7	採明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5,786	-	-	-	-	-	-	-	-	15,786	
C15	資本公積除現金股利	-	(177,598)	-	-	-	-	-	-	(177,598)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除與帳面價值差異	-	67,132	-	-	-	-	-	2,112	-	-	69,24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83)	-	-	-	-	-	(183)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323,403	-	-	-	-	-	323,403	
D3	109 年度股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46	(9,242)	-	5,907	-	-	3,51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0,249	(9,242)	-	5,907	-	-	326,913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68	-	-	-	-	-	-	-	-	1,06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72)	-	-	1,172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19,949	\$ 500,820	\$ 1,712,390	\$ 276,819	\$ 328,894	\$ -	\$ (228,023)	\$ (33,035)	\$ (63,401)	\$ -	\$ 8,413,763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32,889	-	(32,889)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15,111)	-	15,111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1,093)	-	-	-	-	-	-	(31,093)	
C7	採明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53,013	-	-	-	-	-	-	-	-	153,01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除與帳面價值差異	-	91,451	-	-	-	-	-	1,022	-	-	92,47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97,906	-	-	-	-	-	-	-	-	497,906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182,285	-	-	-	-	-	1,182,285	
D3	110 年度股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8	(31,488)	-	117,920	-	-	87,61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3,973	(31,488)	-	117,920	-	-	1,270,404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871	-	-	-	-	-	-	-	-	1,871	
T1	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	(21,517)	-	-	-	21,517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5,528	-	-	(65,528)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19,949	\$ 1,223,544	\$ 1,715,229	\$ 261,023	\$ 1,249,571	\$ 21,517	\$ (292,512)	\$ 20,309	\$ (63,401)	\$ -	\$ 10,113,3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總經理：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在光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83,218	\$ 323,905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476	88,621
A20200	攤銷費用	90,302	51,8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221,022)	17,474
A20900	財務成本	9,338	6,352
A21200	利息收入	( 955)	( 691)
A21300	股利收入	( 67,142)	( 6,2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368,888)	( 618,480)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096	2,410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1,492	( 1,392)
A30000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97,519)	( 31,5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18,754)	( 6,199)
A31200	存貨增加	( 233,501)	( 26,9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51,531)	( 5,473)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 113)	( 3,27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5,505	2,21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90,674	42,6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57,288	56,6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430	3,5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34,606)	( 104,4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2	5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7,746	209,6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214)	( 6,2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33)	( 5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4,585</u>	<u>98,9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62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40,000)	( 3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18,577	412,44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2,116)	( 18,29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17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273)	( 90,4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3,398)	( 214,835)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款增加	( 28,190)	-
B06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7)	( 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439,427)	231,5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8,480)	( 25,58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2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0	1,68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83)	( 2,34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020)	( 4,007)
C04600	支付現金股利	( 311,093)	( 177,598)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108,953	101,0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4,833)	123,1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386)	( 74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203,061)	452,9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4,025	321,08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0,964	\$ 774,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收入真實性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積體電路晶片銷售金額係屬重大，佔總收入之 96%，其中本年度銷售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風險較高，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附註四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銷售電子訂單、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835,568	30		\$ 3,400,482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71,234	10		901,857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二四及三四)	1,285,944	8		1,204,79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四及三四)	67,770	-		57,98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467,713	9		861,050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08,504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八及三五)	76,765	-		240,33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八及三四)	136,271	1		111,43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649,769</u>	<u>59</u>		<u>6,777,941</u>	<u>54</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729,632	11		1,064,261	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16,256	1		192,52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949,897	6		719,69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1,936,640	12		1,971,252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13,324	1		229,27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948,038	6		1,015,544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26,919	2		328,59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8,066	-		33,03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4,553	-		4,44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及三五)	234,555	1		272,16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29,750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27,630</u>	<u>41</u>		<u>5,842,648</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377,399</u>	<u>100</u>		<u>\$ 12,620,589</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 143,773	1		\$ 314,209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30,109	-		26,18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924,523	6		450,21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54,071	1		155,13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2,166	-		12,506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1,883	-		46,09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46,000	-		25,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一)	1,433,513	9		795,324	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46,038</u>	<u>17</u>		<u>1,824,672</u>	<u>1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384,000	3		205,00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07,912	1		219,510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55,978	-		58,3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9,712	-		60,319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四)	263,745	2		219,942	2	
2670	其他負債(附註二一)	20,918	-		13,8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52,265</u>	<u>6</u>		<u>776,916</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798,303</u>	<u>23</u>		<u>2,601,588</u>	<u>21</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三及三十)</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5,919,949	36		5,919,949	47	
3200	資本公積	1,223,544	7		500,820	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5,279	11		1,712,390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1,078	1		276,18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9,574	8		328,894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55,931	20		2,317,473	18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21,517	-		-	-	
3490	其他權益	( 239,203 )	( 1 )		( 261,078 )	( 2 )	
3500	庫藏股票	( 63,401 )	-		( 63,401 )	( 1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118,337</u>	<u>62</u>		<u>8,413,763</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三十)	<u>2,460,759</u>	<u>15</u>		<u>1,605,238</u>	<u>13</u>	
3XXX	權益總計	<u>12,579,096</u>	<u>77</u>		<u>10,019,001</u>	<u>79</u>	
	<b>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b>	<u>\$ 16,377,399</u>	<u>100</u>		<u>\$ 12,620,5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四）	\$ 7,960,831	100	\$ 6,414,1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五）	<u>3,799,225</u>	<u>48</u>	<u>3,489,044</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u>4,161,606</u>	<u>52</u>	<u>2,925,096</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四）				
6100	銷售費用	521,124	6	297,145	5
6200	管理費用	628,046	8	488,24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8,699	26	1,623,728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九）	<u>34</u>	<u>-</u>	<u>( 154)</u>	<u>-</u>
6000	合 計	<u>3,237,903</u>	<u>40</u>	<u>2,408,966</u>	<u>3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 167)</u>	<u>-</u>	<u>37</u>	<u>-</u>
6900	營業淨利	<u>923,536</u>	<u>12</u>	<u>516,16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五、二九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25,466	-	24,052	-
7010	其他收入	242,732	3	117,80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6,131	11	126,748	2
7050	財務成本	<u>( 14,161)</u>	<u>-</u>	<u>( 15,746)</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34,623</u>	<u>-</u>	<u>15,713</u>	<u>-</u>
7000	合 計	<u>1,134,791</u>	<u>14</u>	<u>268,571</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058,327	26	784,73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302,085</u>	<u>4</u>	<u>165,91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56,242</u>	<u>22</u>	<u>618,827</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及二三):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1,501	-	\$ 6,7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89,921	1	( 3,21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27,450	-	7,2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附註四及二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290)	-	( 7,15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269)	-	2,07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5,313</u>	<u>1</u>	<u>5,71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41,555</u>	<u>23</u>	<u>\$ 624,545</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82,785	15	\$ 323,40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573,457</u>	<u>7</u>	<u>295,424</u>	<u>5</u>
8600		<u>\$ 1,756,242</u>	<u>22</u>	<u>\$ 618,827</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70,404	16	\$ 326,91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571,151</u>	<u>7</u>	<u>297,632</u>	<u>5</u>
8700		<u>\$ 1,841,555</u>	<u>23</u>	<u>\$ 624,545</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2.01</u>		<u>\$ 0.55</u>	
9850	稀 釋	<u>\$ 2.01</u>		<u>\$ 0.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公 司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應 收 帳 款	存 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19,949	\$ 594,432	\$ 1,942,388	\$ 308,452	\$ 292,251	\$ 8,128,533	\$ (83,401)	\$ 1,394,138	\$ 9,572,691	
B1	108 年底盈餘分配：	-	-	-	-	-	-	-	-	-	
B2	109 年盈餘分配：	-	-	-	-	-	-	-	-	-	
B3	109 年盈餘分配：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盈餘數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轉移轉帳面價值差異	-	-	-	-	-	-	-	-	-	
M7	利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D1	109 年底淨利	-	-	-	-	-	-	-	-	-	
D3	109 年底稅項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D5	109 年底金融資產價值	-	-	-	-	-	-	-	-	-	
M1	處分子子公司股權轉移轉帳面價值差異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及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19,949	\$ 500,820	\$ 1,725,300	\$ 276,189	\$ 292,251	\$ 8,128,533	\$ (83,401)	\$ 1,465,238	\$ 10,019,901	
B1	109 年底盈餘分配：	-	-	-	-	-	-	-	-	-	
B2	109 年盈餘分配：	-	-	-	-	-	-	-	-	-	
B3	109 年盈餘分配：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盈餘數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轉移轉帳面價值差異	-	-	-	-	-	-	-	-	-	
M7	利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D1	110 年底淨利	-	-	-	-	-	-	-	-	-	
D3	110 年底稅項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D5	110 年底金融資產價值	-	-	-	-	-	-	-	-	-	
M1	處分子子公司股權轉移轉帳面價值差異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T1	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及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及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19,949	\$ 1,203,444	\$ 1,745,229	\$ 261,028	\$ 1,249,474	\$ 10,118,332	\$ (63,441)	\$ 2,460,729	\$ 12,879,006	

附註之內容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58,327	\$ 784,738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8,515	301,074
A20200	攤銷費用	133,228	89,9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4	( 1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837,439)	( 122,742)
A20900	財務成本	14,161	15,746
A21200	利息收入	( 25,466)	( 24,052)
A21300	股利收入	( 91,022)	( 29,4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2,154	9,4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34,623)	( 15,7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1	( 28)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7,79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3,969)	( 16,092)
A23900	與關聯企業未實現損失	1,228	2,54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	( 9)
A30000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 84,354)	( 377,1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34,623)	5,65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 606,663)	( 101,8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4,040)	( 13,53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 113)	( 3,27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76,960	97,96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928	1,269
A32210	遞延收入減少	( 1,881)	( 1,5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52,317	216,9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 39,106)	2,8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37,720	814,7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970	19,31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1,273	41,7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161)	( 16,5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16,352)	( 67,2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75,450</u>	<u>792,1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583)	(\$ 10,004)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882	2,62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99,006)	( 1,447,591)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4,231	1,687,133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74,000)	( 2,5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 8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866)	( 194,8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2	5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6,719)	( 8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21	3,0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9,316)	( 249,61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5,073)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6,445	( 196,7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74,329)	( 414,8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0,488)	( 26,65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2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667	19,91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490)	( 4,98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3,197)	( 13,308)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3,555	2,0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09,222)	( 176,530)
C045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283,972)	( 139,531)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108,953	101,014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957,614	1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7,420	3,9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3,455)	( 1,39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435,086	379,8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00,482	3,020,6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5,568	\$3,400,4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案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178
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1,182,786,6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65,577,250
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88,404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24,955,23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874,87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46,494,12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1.936元)	(1,146,102,1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1,958

- (一)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 65,577,250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 1,188,404 元。
- (二) 股東股利-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936元，計新台幣1,146,102,164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俟提經本(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之。
- (四)本公司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刪除「工業」二字。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修正，修改說明。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1. 配合公司法第170條，修改說明。 2.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二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新增修訂第三項。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	1. 增訂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2.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條次	內容		修訂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del>回</del>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前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應分派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del>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元得不予發放。</del></p> <p><del>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del></p>	<p>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u>迴</u>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以當年度新增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十進行分派，惟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派。</u>前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應分派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p>	<p>依法令規定辦理，刪除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說明。</p>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日。</p> <p>-----</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日。</p> <p>-----</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八日。</u></p>	<p>配合本次修正，增列修訂日期。</p>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出席股東應攜佩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股份綜合計算。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股份綜合計算。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明訂股東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明定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條次	內容		修訂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明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p> <p>明訂依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p>
第十一條	<p>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p> <p>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p>	<p>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p> <p>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p>	<p>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p>

條次	內容		修訂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p>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p> <p>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p> <p>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及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第十六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明訂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p>
第十七條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p>	<p><u>本公司</u>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p>	<p>文字修正</p>



條次	內容		修訂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明定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時，其開會過程紀錄及保存方式。
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明訂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斷訊處理方式，且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略)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	原第二十一條，配合修正
第二十三條	(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第二十二條，配合修正更改條次。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del>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此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修訂理由同第六條。</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p>	<p>修訂理由同第六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p>	<p>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六條</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p>	<p>第十六條</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p>	<p>1.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2. 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p>	<p>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p>	<p>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二十一條及第</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p> <p>1.增訂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二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del>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del></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p> <p>2. 考量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3. 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之名單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詹文雄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
	新應材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陳瑞琦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華創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